

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公安局的沭阳县官林学校室内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县官林学校室内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.3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沭阳县官林学校室内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4.3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